

##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得到全体监事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真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表决，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编制期间，未发现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表决，3 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